

# 关于加强“十四五”期间装备采购信息发布工作的措施要求（公开版）

为建立完善军队装备采购信息发布工作机制，根据国家和军队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装备采购领域工作实际，现对加强“十四五”期间装备采购信息发布工作提出如下措施要求。

##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装备采购信息发布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能发尽发、及时有效和安全保密的原则。

（二）信息分类。装备采购信息是指根据军队装备采购相关规定对外发布或者交互的信息，主要分为采购需求信息、采购公告信息、采购交互信息以及其他信息等。

（三）发布渠道。全军武器装备采购信息网是指定的装备采购信息发布网络平台，装备采购信息应当在该平台发布。公开类装备采购信息通过该平台的互联网端发布，也可同步通过其他信息发布渠道发布；涉密类装备采购信息通过该平台的涉密网端发布。

（四）服务机构。全军武器装备采购信息网北京中心和分中心是装备采购信息发布服务机构，具体承担装备采购信息发布有关服务及全军武器装备采购信息网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管理等工作。

## 二、主要工作

（五）信息审核。信息发布单位应当按照“谁产生、谁审查、

谁负责”原则，开展装备采购信息内容审核，确保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有效性，严格控制信息发布范围，科学处理公开发布信息内容，确保信息安全。

（六）信息定密。信息发布单位应当按照有关保密要求，建立健全装备采购信息定密审查机制，明确定密的程序和责任，准确界定信息密级。

（七）信息公布。装备采购信息审核批准后2个工作日内公布，装备采购信息发布服务机构应当在信息公布前对信息内容进行审校。

（八）涉密查询。装备采购信息发布服务机构应当严格根据保密等级和业务范围，为全军武器装备采购信息网涉密认证用户提供相应的查询服务。

（九）对接交互。信息发布单位在信息发布后，应当及时受理对接申请、反馈对接结果，交互信息在有效期内及时回复处理，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回复的应当予以解释说明。

### 三、其他要求

（十）分级管理。装备采购信息发布实行“归口管理、分工负责、自主发布”的分级管理体制。

（十一）信息发布时限。采购需求信息有效期一般不少于20个工作日，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采购公告信息有效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采购结果信息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十二）保密管理。装备采购信息发布工作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准确界定信息密级，按照密级

和专业领域实施分级分类管理，严格管控信息发布范围，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保密管理。

（十三）装备配套采购信息发布。军工集团和其他装备总（主）承制单位，参照本措施要求做好装备配套采购信息发布工作。